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有媒體報導本澳有地舖涉嫌無牌經營卡拉 OK 酒吧，夜晚發出強勁音樂聲擾民，警方雖在接報後前往調查，但根據現行法律規定，對有人居住的房屋，警方需得到法官命令或許可，方可進行搜查，但規定不得在晚上 9 時至次日上午 7 時之間進行搜索，礙於法律中權限及時間的規定，警方難以有效展開搜查，令打擊工作受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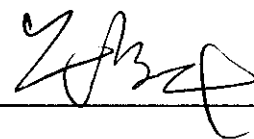
近期，不少市民反映，本澳違法經營的卡拉 OK 酒吧有增加之勢，一般正常持牌的卡拉 OK 酒吧受法律規範，在消防安全、隔音設備及經營時間上均有嚴格規定，但無牌經營的卡拉 OK 酒吧完全沒有遵守有關規定，令附近居民嚴重受滋擾，影響其正常的作息生活，因此當局應當要立即取締此類經營場所。

此外，對於打擊違法經營場所，跨部門間的通力合作十分重要，有效進行聯合巡查和打擊行動，加大打擊力度，防止各類違法經營場所蔓延，多管齊下，讓法律執行手段更有效率和成效。

鑒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打擊非法卡拉 OK 場所的營運，為使警方更有效展開執法工作，保障居民的生活不受影響，當局有否適時檢討相關法律的適用性並加以完善？
2. 在打擊無牌經營卡拉 OK 酒吧的問題上，當局如何通過跨部門合作進行執法工作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四年 4 月 23 日